

開南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9.23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7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反應意見，以作為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並提供教學單位評估教學成效並據以輔導改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須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 第三條 教學評量每學期於期末考前三週至前一週實施，問卷依課程性質分為一般課程與體育課程兩種類別；採特殊授課方式之課程如全英語授課、遠距授課等，得視需求調整相關題項。未完成教學評量之學生得於次學期限制其選課之預選登記。
- 第四條 教學評量結果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成冊陳請校長核閱後，將複本送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人事室、註冊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存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開課單位主管其所屬課程授課教師之評量結果。凡承辦本校教學評量相關業務之人員，均不可將評量結果外洩。
- 第五條 教學評量計分採五分位法，亦即『非常同意』五分、『同意』四分、『普通』三分、『不同意』二分及『非常不同意』一分。問卷中有關學生自評之題項，其分數不列入計分。
- 第六條 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達 50%(含)以上之課程，始可作為各類教學績效正面採計之依據。三分之一(含)以上未到課及停修學生所填問卷或同一份問卷中每計分題答案皆為一分者，則不採計。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末於「教務資訊系統」輸入學生未到課紀錄，以作為不採計之依據。
- 第七條 非由教師講授之課程，如自主學習、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畢業專題、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等，經教學資源中心審查教學計畫表後，該課程即不需接受教學評量。
- 第八條 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處理如下：
- 一、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 二、未達標準之課程如教授多個班級，以其評量結果平均值認定之。
 - 三、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時，授課教師須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及教學改善報告書，並由該開課單位主管與授課教師面談了解問題原委，必要時得約談修課學生；再由開課單位填具輔導記錄表，

送教務處審核後存查。凡經開課單位評估為應接受輔導之教師，須於次學期參加本校教學成長活動一次以上。拒絕接受輔導或輔導成效不佳之教師，經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者，於應接受輔導學期之下一學期起停授教學評量未達 3.5 之該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至完成本項所列之輔導作業止。

四、本條第三款關於須參加教學成長活動之外籍教師，可檢具國內大專學校院所辦理之同類型外語研習活動證明，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可後得替代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